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15日10時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士隆召集人

紀錄：陳鴻逸

肆、出席人員：張伯宏委員 郭德進委員 侯淑茹委員 李莉娟委員

伍、列席人員：秘書許茂雄 調查分類科長林文龍 教化科長吳聲金
作業科長余明朝 衛生科長黃俊雄 戒護科長江博弘
總務科長曾永欽 人事主任謝振銘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秘書及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好。感謝委員前來參加本屆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剛才我們參訪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專用信箱的設置方式及違規舍相關軟硬體設施，大家如有進一步詢問的地方，再請監方就疑問處進行答覆。

柒、業務說明事項：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8月7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1695180號函指示事項辦理：

(一)有關歷次視察建議事項之最新處理情形提供外部視察小組並研商管考狀態。

(二)本監歷次視察建議事項(略)，委員全數同意全案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法務部矯正署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活動概要，提供各委員參考。其中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8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8330號函說明，矯正署網站已將曼德拉規則新增至外部視察項目中，請各位委員參酌。

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8月9日司改字第1120000101號函致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夏季抗暑對策，供委員參酌。

(一)楊士隆委員：臺中監獄收容人數眾多，易有擁擠悶熱等問題。請中監就司改會建議持續改善辦理。

(二)許茂雄秘書：會後請相關科室持續辦理。

捌、專題報告：

一、戒護科報告「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與違規收容人管理及處遇」(附件一)

二、教化科補充報告(附件二)

玖、提問與回應：

一、張伯宏委員：重刑不得假釋者與重刑其生活態樣及心性考量皆多有差異，須分別管理。然重刑收容人尚可假釋出監，重刑不得假釋者在看不到希望的同時，我想了解重刑收容人中，符合三振法案人數的比例是多少？另外若三犯重罪不得假釋者，其執行刑期為無期徒刑者，監方是如何管理，才能讓他們遵守規定並保持善行？再者，臺中監獄心理及社工人員人數有多少？如何輔導？實施何種課程？

楊士隆委員：貴監在三犯重罪不得假釋者的人數達到 200 多人實在嚇人，未來建議可和學術單位合作，對於長刑期、暴力犯及鬥毆者建構生物、心理與社會復歸的矯治處遇流程。

江博弘科長：三犯重罪不得假釋者目前皆收容於仁區統一管理，但經觀察其違規的比例反而比一般收容人低。另對於學術合作部分，樂觀其成。

吳聲金科長：矯正署目前正在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積極修法中，對於三犯重罪不得假釋者未來可能有縮刑的配套措施，幫助其穩定囚情。

許茂雄秘書回應：本監心理及社工人員近年來在教化課程的安排及輔導上，皆能有效幫助收容人面對情緒壓力。對於學術研究的協助，本監亦樂意配合。

二、張伯宏委員：目前違規收容人使用戒具情形，是否有衛生醫療人員進行評估？

黃俊雄科長：平日即日間由本監衛生科同仁進行評估，假日或夜間由本科室輪值同仁處理。

三、張伯宏委員：以往受違規處分之收容人於處分結束，等待配業前，皆有延長考核之考評制度，請問現行做法如何？

江博弘科長：按現行法規並無延長考核制度。

拾、提案討論：

一、隔日為假日或不開封，但當日夜間限制看電視只能看到 23 時，連放鬆時間都要被限制，可否放寬限制？

(一)戒護科江博弘科長：本監生活作息規定，若隔日為假日或不開封日，當日夜間電視可收看至 23 時，並已宣達收容人知悉。平日晚上可收看到晚上 22 時。

(二)張伯宏委員：看電視的時間是全國統一的嗎？

(三)戒護科江博弘科長：法規並未明定。按一般社會正常生活作息及社會秩序維護法，22 時以後應保持安靜。且要休息的收容人需要安靜的生活空間，故本監就看電視的時間管理，應屬合理。

決議：維持臺中監獄現有規定，照案通過。

二、吸菸對監所收容人很重要，希望療養舍收容人能開放吸菸？

(一)戒護科江博弘科長：本監忠區療養舍性質屬病舍，故劃定為禁止吸菸處所，以保障療養舍收容人之健康權益，收容人因罹病經醫囑收治於療養舍期間禁止吸菸，。

(二)楊士隆委員：在鼓勵戒菸的前提下，對於暫時因病收治於療養舍的收容人戒菸，似有難為之處，並請衛生科尋找是否有戒菸之替代方法。

(三)張伯宏委員：一般醫院對於收住院者也是禁止抽菸。

決議：維持臺中監獄現有規定，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張伯宏委員：因收容人投書陳情具時效性，雖目前已由輪值委員先行處理，建議遇有重大或難以當下判斷的議案時，可通知主席召開臨時會。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結束。

拾參、散會(12 時 3 分)